（上接B89版）

8、经营范围：环保节能、环保设施、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及有关产品的销售、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污染处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境监测；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租赁环保设备；货物进出口；生产制造水质监测仪器仪表及有关产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工程勘察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环境能源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10、经审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2025年度
资产总计	5,619.10	营业收入	354.02
负债总计	4,331.82	利润总额	-573.20
所有者权益	1,087.27	净利润	-693.53
资产负债率	80.65%		

经查询，环境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香港雪迪龙及环境能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保证、保理、贸易融资等信贷业务。

本次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具体项目担保期限以银行与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雪迪龙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及北京雪迪龙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项目担保期限以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关联董事敖小强先生回避表决。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618.28万元，其中为广州华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5.99万元，为北京雪迪龙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50万元，为北京雪迪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8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规定，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与仲裁事项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5,1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4%，该担保额度包含已使用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及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部担保金额，其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有效期至2026年4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7日。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与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6-020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26年3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敖小强先生、独立董事田贺忠先生、财务负责人赵爱学先生、董事会秘书葛毅捷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2日（星期日）下午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6-010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文”），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相关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9号文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6-018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股东会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雪迪龙及环境能源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潘嵩先生、王辉先生、田贺忠先生将分别做2025年度述职报告。

3、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5、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联系方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媛媛

电话：010-80735666

传真：010-80735666

电子邮箱：zqb@chsdl.com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2206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3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8”，投票简称为“雪迪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17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	√			
8.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雪迪龙及环境能源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6-013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72人，注册会计师29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5人。

2025年度收入总额：40,109.58万元（未经审计，下同）

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397.08万元

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7,428.74万元

（注：审计业务收入中包含证券业务和非证券业务，证券业务收入中包含审计业务和非审计业务，前述两项收入互相包含。）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9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7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和行业惩戒0次。期间有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行政处罚2次、纪律处分1次、行业惩戒1次（除1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该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夏福登，2009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6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0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芳，2024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0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0家。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兆钢，2008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6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6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7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2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关于2026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的资质进行了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机构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并对其2025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各项要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3、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皓国际营业执业证照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6-014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檠冬青女士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内部董事实行年薪制，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内部董事，不因其担任董事职务在公司额外领取薪酬或津贴，其担任其实际任职的岗位薪酬规定领取；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其津贴标准为8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按月发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基本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确定，原则上按月发放，具体发放安排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绩效年薪以其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为基准，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指标及个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提交董事会批准后浮动发放。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保持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以其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公司总体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等结果确定，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考核为重要依据。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应当确定非独立董事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1）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

（2）兼任公司除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按酬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薪酬规定领取，不因其担任董事职务在公司额外领取薪酬或津贴；

（3）在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股东单位或其关联方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4）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审议确定。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均实行固定津贴制，其津贴标准为8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不享受绩效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确定。绩效薪酬以其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公司总体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等结果确定，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考核为重要依据。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应当确定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单项奖励，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董事单项奖励由股东会表决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单项奖励由董事会批准。

5、中长期激励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其他事项

1、上述年薪是指缴纳个人所得税前获得的收入，个人所得税及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等税费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上述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6-009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远程视频与现场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敖小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潘嵩先生、王辉先生及田贺忠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檠冬青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同意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经营情况，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前景，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5,760,9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资金情况、未来经营发展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在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在促进经济、社会及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领域及践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具体表现和成绩，同意该报告的全部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潘嵩先生、王辉先生及田贺忠先生的任职情况、自查情况以及2025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上述人员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王辉先生及田贺忠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情况，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关联董事檠冬青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规范指导公司的实际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会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以规范指导公司的实际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雪迪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州